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CC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 **持續關連交易** **購買壽險產品的框架協議**

2013年12月5日，本公司與人保壽險簽訂本框架協議，關於本公司為公司員工向人保壽險購買壽險產品，主要為團體年金保險等壽險產品。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購買壽險產品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並無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規定的 5% 界限，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交易只需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 2013 年 3 月 12 日的公告，本公司總部和多家分公司於 2012 年度先後為公司員工向人保壽險購買壽險產品。本公司預計本公司總部和分公司於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間仍會為員工向人保壽險購買壽險產品。為規範本公司總部和分公司向人保壽險購買壽險產品的交易，本公司與人保壽險簽訂了本框架協議，以確保雙方的該等交易在本協議的框架內進行。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4 日期間，本公司向人保壽險購買壽險產品而支付的保險費和管理費並無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 14A.33 條規定的 0.1% 的界限。

### **本框架協議**

#### **1. 日期**

2013年12月5日

#### **2.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人保壽險。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財產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及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

人保壽險主要在中國從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和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及保險資金運用業務。

### **3. 概述**

根據本框架協議，本公司總部和各省級分公司可與人保壽險及其分支機構簽訂購買協議，購買團體年金保險等壽險產品。每項購買協議的保險費及管理費等定價基準和相關條件（包括付款基準）由本公司總部或省級分公司與人保壽險總部或其分支機構參考市場水平，並公平協商而定，不會比人保壽險給予任何第三方的條款差。保險費和管理費將以現金支付，其支付金額和日期將按照訂立該等購買協議時訂約雙方同意的付款基準進行。本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與人保壽險簽訂本框架協議，將不影響本公司和各省級分公司自主選擇向其他保險公司購買壽險產品。

#### **年度上限**

截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購買壽險產品的交易向人保壽險支付的保險費和管理費的年度上限均為5億元人民幣。

本公司主要根據2012年度本公司總部和省級分公司向人保壽險購買壽險產品的情況，和預計在本框架協議期內本公司總部和省級分公司向人保壽險購買壽險產品的情況，制定上述保險費和管理費年度上限。

#### **歷史金額**

截至2011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因購買壽險產品向人保壽險支付的保險費和管理費總計分別為0.35億元人民幣和2.55億元人民幣。於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4日期間，本公司向人保壽險購買壽險產品而支付的保險費和管理費約為72.99百萬元人民幣。

#### **訂立本協議的原因及效益**

本公司在符合有關政策的前提下，為進一步完善公司員工退休養老保障機制，實現長期激勵的目的，本公司需要為員工購買團體年金保險等壽險產品。而人保壽險主要從事人壽保險業務，2012年以原保險保費收入計算在中國壽險公司中排名第5位，本公司認為人保壽險的相關產品符合本公司的需求，因此會向人保壽險為本公司員工購買保險產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本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要求

人保壽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及直接持有人保壽險已發行股本約71%。按照上市規則，人保壽險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吳焰先生因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和人保壽險任職，王銀成先生、周樹瑞先生、俞小平女士和李濤先生因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任職，就審議及批准本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彼等已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沒有其他董事就審議及批准本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沒有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本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由於並無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的5%界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交易只需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協議」或「本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人保壽險於 2013 年 12 月 5 日訂立的《壽險產品 購買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 司」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保險 集團」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人保壽險」	指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本交易」或「購 買壽險產品的交 易」	指	在本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人保壽險購買壽險等產品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張孝禮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吳焰先生（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王銀成先生、周樹瑞先生、俞小平女士、李濤先生及謝仕榮先生，郭生臣先生及王和先生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健瑜先生、丁寧寧先生、廖理先生及林漢川先生。